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2)公司股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务逐步恢复。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90.00万元到7,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3.02%到104.17%。

3、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12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后续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月17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及换手率都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0.00万元到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86%到96.62%,主要系因2022年12月底公司完成重整,致使2022年度实现大额债务重组收益,本期公司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90.00万元到7,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3.02%到104.17%,主要原因系公司重整完成后经营情况得到有效改善,财务费用和期间费用等大幅降低。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400.00万元到173,900.00万元。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711.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1,622.49万元。  
(二)每股收益:1.65元。  
(三)营业收入:66,886.62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66,409.28万元。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6,978.1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毛利率则实现提升。债务重组后,公司信用逐步修复,在建工程项目有序推进;运营项目通过成本的精细化、集约化管理,有效降低了综合成本,实现了提质增效;公司各类诉讼、中介服务费等期间费用也进一步降低。

(二)财务费用影响  
为提升经济效益,打造二次增长曲线,公司积极推进各类业务的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和压减固定支出,各类相关费用得到有效降低,实现了开源节流的合理平衡。

随着公司债务重组的完成,债务风险得以化解,有息负债规模降低,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显著降低了财务成本。2023年度公司计提的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4亿元,降幅约70%,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债务负担。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120号),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从12月11日起,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6,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上述情形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4-011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仲裁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仲裁通知;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  
(1)申请人提出无需向被申请人支付补偿款285,603,131元;  
注: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认为,天津重工2018年至2022年期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17,626.45万元,如《购买资产协议》与《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正常履行,补偿款金额为285,603,131元(净利润承诺数62,733万元-补偿测算期间内天津重工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17,626.45万元/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总价格42,900万元(佳船企业原持有天津重工56%股份))。

(2)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3)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近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通知【上国仲(2024)第5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二)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一: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  
被申请人二:刘楠  
被申请人:公司  
(三)案件背景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深圳市创东方长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长腾”)签订《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创东方长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佳船企业和创东方长腾合计持有的天津重工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8亿元人民币。

同日,公司与佳船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签署了《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刘楠之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佳船企业及刘楠先生同意对天津重工2018年至2022年共计五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佳船企业及刘楠承诺天津重工2018年至2022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分别为7,000万元、9,330万元、11,966万元、12,104万元

和12,343万元。如天津重工截至2022年期末实现的经审计的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净利润存在低于62,733万元的情况,佳船企业及刘楠先生将按照另行签署的相关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天海防务予以补偿。

《购买资产协议》与《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签署后,佳船企业、创东方长腾已经分别将所持有的天津重工的65%、45%股权转让给天海防务,天海防务已于2017年12月28日登记为天津重工的全资股东。

由于申请人认为天海防务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天海防务自身债务问题影响天津重工正常经营、刘楠丧失天海防务、天津重工控制权及不可抗力等多种不可归责于申请人的原因,申请人认为虽然天津重工补偿测算期间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申请人无需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义务。

(四)仲裁请求  
1、裁决申请人无需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义务,无需向被申请人支付补偿款285,603,131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800,000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1、2024年1月11日,公司以刘楠先生、佳船企业为被申请人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就天津重工《盈利补偿协议》项下关于支付业绩承诺现金补偿金额73,079.94万元及相关利息事项提起仲裁申请。截至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